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价格：由11.97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76号）。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1.97-0.12）=11.8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97 元/股调整为 11.85 元/股。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